

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

總說明

中華民國111年度

壹、概況

一、設立依據：

依台灣省政府73.11.7七三府教五字第42082號函規定，成立本市文化基金會。民國75年10月23日向台灣嘉義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取得證書（登記簿第五冊第玖頁第108號）。

二、設立目的：

本會以加強文化建設規劃，辦理各項藝文活動，充實市民精神生活，提昇本市文化水準為目的。

三、組織概況：

本會以董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設董事9至21人，為無給職，其中當然董事由市長、副市長、相關主管及文化局局長任之，於職務異動時自然解聘，由新任者繼任之。董事長由市長擔任，綜理會務，其餘董事就下列人士遴聘擔任之：（一）有關機關代表。（二）基金捐助人或捐贈機關代表。（三）文化團體代表。（四）社會熱心藝文人士。

貳、工作計畫或方針

一、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：「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…，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，送立法院審議。」本會係以留本基金方式設立專戶存儲，以利息收入、嘉義市政府補助收入及各界捐款，辦理本市各項文化藝術活動。

二、預期效益：

配合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、跨年晚會、藝術節、國際影展、藝術教育推廣等藝文活動，開發相關在地文創商品，充實市民精神生活，提升本市文化水準。

參、本年度預算概要

一、收支營運概況：

- （一）業務收入預算數165萬元，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，均為受贈收入。
- （二）業務外收入預算數55萬元，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，均為利息收入。
- （三）業務支出預算數220萬元，包括人事費用及業務費用，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，主要係為辦理本會會務、開發文創商品各項藝文活動表演及藝術教育推廣講

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

總說明

中華民國111年度

座等各項藝文活動等、邀請全國優質團隊演出費等相關費用。

(四)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餘絀數(短絀)為0元。

二、現金流量概況：

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8,207萬8,000元與期末現金相同。

三、淨值變動概況：

本年度淨值8,148萬1,000元，與上年度淨值相同。

肆、109年度及11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

一、109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：

(一) 收入部分：109年度決算數254萬7,347元，分別為受贈收入201萬6,000元、利息收入53萬1,047元及雜項收入300元。

(二) 支出部分：109年度決算數240萬6,082元，其中用人費用決算數65萬4,138元，業務費用175萬1,944元。

(三)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，計剩餘14萬1,265元，較109年度預計收支平衡，剩餘14萬1,265元，主要係用人費用及製作費減少所致。

二、11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：

(一) 收入部分：110年度截至8月底止收入數36萬8,956元，各項科目有利息收入36萬8,956元、受贈收入0元。

(二) 支出部分：110年度截至8月底止支出數76萬4,713元，持續辦理各項文化藝術活動，以提昇本市藝文風氣。

伍、其他

無。